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7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鸿富196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鸿富字〔2019〕001号文悉。“鸿富196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7〕23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鸿富196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46、净吨位1593、载货量4633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

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
---